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175 地號等醫療專用 區細部計畫案
- 二、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 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
- 三、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直8、細圓2、細圓3、細中2、細中3、細南1、細民1」等7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研議事項

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三)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暨劃定臨沂段都市更新地區範圍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175 地號等醫療專用 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第24條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市府 110 年 2 月 5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編號士 15,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供醫療使用),屬暫予保留變更案,應俟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再行核定主要計畫。另有關容積率、回饋比例、方式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將於細部計畫規定。案經申請單位擬具計畫書圖申辦擬定細部計畫。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區位於文昌路西側、美崙街東側及南側,面積2.1049公頃。
- (二)土地權屬: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約占81%)及新光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約占19%)所有。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2月2日起至110年3月3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0年2月1日府授都規字第1093108535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2月19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3件。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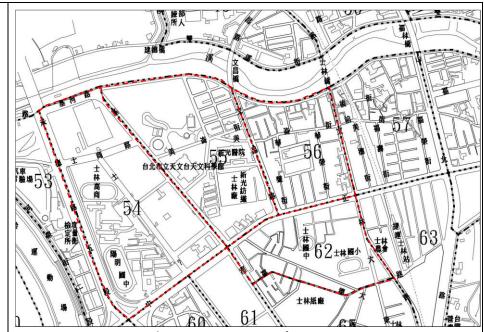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 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擬定臺北 案	市士林區陽	明段四小段175地號等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
編號	1	陳情人	福佳里胡剛毅里長
訴與建議	在一個有質可以	于一则有留角色可各面,两口焦,儿牌蒙疚計且离上容贵前后步起既電設。供計與空如進,出又無法民定畫還回地積計償不道,成線變 需算醫地何出對所足章。國變案必饋使應畫因便,構道桿電 :?院租滿動面在計未 9更」須,用降不擴的與成路,箱 基停間給足線是,悉	道路宗皇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

- 一、有關本案基地留設人行步道空間部分,本計畫周邊 臨道路側業規定需退縮留設4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 並種植喬木,建構整體街廓綠帶人行開放空間。另北 側基地留設綠地廣場式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並保 留既有院區北側之現有道路,兩側標線人行道供公 共通行使用。
- 二、有關電纜地下化部分,與本案都市計畫規定內容無 涉,惟後續請新光醫院與台電協調基地北側既成道 路現有電桿改電纜地下化之可行性。

市府 回應說明 三、有關停車供需及滿足未來停車需求一節,經申請人 說明本案計畫現況停車供需分析資料係引用臺北市 停車管理處出版「107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 查」報告資料整理之調查資料,基地周邊停車分底等 如附圖,基地週遭汽機車停車供需如附表。係等 料顯示,本案基地周邊停車供給皆大於需求量, 程地區服務需求。另本案南側擴建院區未來開發, 足地區服務需求包含1.員工及看診民眾衍生停車。 計程車停車需求 3.接駁車及家屬接送臨停車包 計程車停車需求 3.接駁車及家屬接送臨停車 等,後續將於基地開發時儘量內部化處理,相關分析 及因應減緩措施等業已納入計畫書載明。另有關中 正路與新光醫院間空地屬新紡資產公司所有,非屬 計畫範圍,且已另有開發計畫,尚無法提供作停車場 使用。



基地鄰近地區停車分區圖

基地鄰近地區機車、汽車停車供需統計表

	機車停車供給			機車停車需求								
分區	路邊 及巷 道	機車彎	人行 道	路外 停車 場	總計	路邊 及巷 道	機車彎	人行 道	違規 停車	路外 停車 場	總計	需供比
54	184	35	29	3734	3982	118	30	55	48	2286	2537	0.64
55	490	18	160	475	1143	290	17	186	318	287	1098	0.96
56	326	34	87	64	511	736	38	210	373	62	1419	2.78
62	240	16	60	171	487	258	19	176	212	109	774	1.59
合計	1240	103	336	4444	6123	1402	104	627	951	2744	5828	0.95

		汽車位供給				汽車位需求						
	路邊	供給	路外	供給			各邊停車	<u> </u>	路外值	亨車		毒
分區	有格位	無格位	非建物 附設	建物附設	總計	有格 位	無格位	違規 停車 數	非建 物 附設	建物附設	總計	需供比
54	68	2	1121	1625	2816	66	1	21	308	1211	1607	0.57
55	57	131	536	505	1229	54	323	29	120	442	968	0.79
56	76	37	21	85	219	76	247	26	16	73	438	2.00
62	10	43	76	173	302	10	123	16	64	120	333	1.10
合計	211	213	1754	2388	4566	206	694	92	508	1846	3346	0.73

四、有關本案交通動線及車輛出入管理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業將目標年(113年)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載明,

包含目標年車輛進出動線、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基 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以及基地開發停車需求等 內容。

本案具體交通規劃目標年院區內部之停車供給可滿足停車需求,且停車場出入口及所有交通配套舒緩措施,包括醫院臨停上下客區、計程車排班區及接駁車停靠區都位於基地內部連絡通路上,內化處理不會直接對外部道路產生衝擊,為避免特殊情況下停車位不足,致對周邊道路交通產生衝擊,具體交通紓緩措施包括:

- 1. 宣導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 2. 增加接駁車班次。
- 3. 延長並分散門診時間。
- 4. 配置院區交通指揮人員。
- 五、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強度過高部分,本案係屬工業區 非屬商業區,故無「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 盤檢討)計畫案」有關提高容積回饋土地規定之頭 用。惟本案基於提供醫療使用期提升醫院之品質 提高容積率,參採北投和信醫院之前例,就提高容積 部分採醫療專戶回饋、健保床回饋及環境改善回饋, 且在擬定容積率亦參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 福利部前身)於民國 94 年核准本計畫擴建面積及醫 事發展需求之容積率(358.4%)而提出。至提高容積 率所產生之衝擊,已在計畫書內就開放空間、交通影 響、停車規劃等均做相關之規定,未來建築開發需經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 六、查本案回饋計畫係比照北投和信醫院回饋案例辦理,包括醫療專戶回饋、健保床回饋及環境改善回饋 等。醫療專戶回饋補助之對象及項目包含:
 - 1.80 歲以上病人免掛號費。
 - 2. 特殊病人輔助項目:提供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及弱勢 團體病人醫療補助、提供臺北市重大疾病之貧困病

人醫療補助。 3.提供臺北市市民免費醫療講座或篩檢。 另查環境回饋包含北側綠地及現況6公尺道路提供社區使用。 有關回饋計畫直接回饋予里民一節,因非屬都市計畫規範之回饋義務,建議由申請單位另行研議辦理。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 2 陳情人 周佳君 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得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 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供給」 保事票求 保事	Г									
另查環境回饋包含北側綠地及現況 6 公尺道路提供社區使用。 有關回饋計畫直接回饋予里民一節,因非屬都市計畫規範之回饋義務,建議由申請單位另行研議辦理。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 2 陳情人 周佳君 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採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網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與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供需無廣。		人	醫療補助	<i>h</i> 。						
區使用。 有關回饋計畫直接回饋予里民一節,因非屬都市計畫規範之回饋義務,建議由申請單位另行研議辦理。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周佳君 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對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所任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與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與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票無處。		3. 提	3. 提供臺北市市民免費醫療講座或篩檢。							
有關回饋計畫直接回饋予里民一節,因非屬都市計畫規範之回饋義務,建議由申請單位另行研議辦理。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周佳君 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中般集內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兩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供給」與工 處的等		另查環境回饋包含北側綠地及現況6公尺道路提供社								
規範之回饋義務,建議由申請單位另行研議辦理。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周佳君 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 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供給」與工 及訪客		區使	區使用。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 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周佳君 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停車供給」「停車需求」「停車無常人」「停車供給」「停車需求」「停車需求」「停車無限」」「與前途 (停車 高供比」」「與前途域 (戶車 一度表		有關	回饋計畫	直直接	回饋子	里民	一節,	因非	屬都市	7計畫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 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周佳君 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停車供給」「停車需求」「停車無常人」「停車供給」「停車需求」「停車需求」「停車無限」」「與前途 (停車 高供比」」「與前途域 (戶車 一度表		規範	之回饋義	養務 ,	建議由	申請	單位另	弓行研	議辨王	里。
委員會 洪議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周佳君 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無常人及訪客 停車需求										
 決議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周佳君 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及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393人。由於醫院員工為24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400輛、機車358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400席汽車停車位及370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停車票求 停車需求 6 	委員會								,	,,,,,,,,,,,,,,,,,,,,,,,,,,,,,,,,,,,,,,,
明辦理。 2 陳情人 周佳君 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目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_	, , ,				-		会議	所提回] 應說
編號 2 陳情人 周佳君 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目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77.57			1214 171 1	3· / C	174 / /	11-1-2	1 1947	7140-	1716 176
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74)"	1							
訴求意見 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供給 停車需求 停車需求 停車需求 高人及訪客	編號	2	陳情人	周	佳君					
訴求意見 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一、請提出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供給 停車需求 停車需求 停車需求 高人及訪客		目前南側	」大樓基	 地佔3	 見有停	車場自	 内一半	. ,停.	車格婁	量減.
與建議 一、請提出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供給 停車需求 停車需求 停車需求 停車需求 停車需求	訴求意見									
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供給」 停車需求 停車需求 停車 無供比										
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需求 停車 條車 資工 及訪客 合計 當供比	717C 44									
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 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 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輸班,另外病房病 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 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 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 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 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 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目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4	
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需求 停車 資工 展訪客 合計 需供比		•								
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需求 停車 停車 停車										
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 惠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 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 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 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需求 停車 齊車 齊車 齊車 齊車 八車 機車 員工 及訪客 合計 需供比					-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_		_				
惠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供給 停車需求 停車供給 停車需求 停車供給 高計 高供比										
中府 回應說明 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 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 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供給 停車需求 停車 無人 房車 無人 房車 無人 及訪客 合計 需供比						•	· • •	• /		-
市府回應說明 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目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供給 停車需求 停車 票 停車 票 票 停車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
市府 回應說明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 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目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需求 停車 無人 合計 常供比			_ /	• =	• • •				• •	- / •
回應說明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日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需求 停車	市府		,		•			·		
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目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358	輛(目標	年停	車供需	如附领	錄表)	。本案	南側排	廣建院
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目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7/3/3/3/3/7/	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								
目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 停車需求 停車 汽車機車 員工 病人 合計 需供比		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								
停車供給 停車需求 汽車機車 買工 病人 合計 需供比 汽車機車 及訪客		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								
停車供給 停車需求 汽車機車 買工 病人 合計 需供比 汽車機車 及訪客										
汽車 機車 員工 病人 合計 需供比		冶 丰 川 加		目標年			一覽表		T	
汽車 機車 及訪客 合計 需供比		停里供 系		店		λ			* '	
		汽車機	車	エ			合	·計 	需付	共比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400 370 189 284 211 74 400 358 1.00 0.97		400 37	70 189	284	211	74	400	358	1.00	0.9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分析。					
	二、有關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因應調整一節,經					
	申討	青人說明目	前新光醫院每日約有80班次接駁專車			
	行馬	史於捷運劍	潭站與新光醫院之間,尖峰時段8至			
	18 1	诗每小時約] 7 班次。為因應未來新增的病人交通			
	需求	ド並提高民	眾之搭乘意願,將於醫院門診尖峰時			
	段	10 至 16 時	F,由原先之每小時7班次增加為每小			
	時]	0 班次, 以	人增進使用捷運民眾之便利性,進而提			
	高大眾運輸工具之使用率。					
委員會	57 /4 Ph 1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3	陳情人	蕭文宗、福佳社區發展協會			
	一、請亲	 作光醫院重	視許多里民提出之回饋意見,並具體			
北北连日	回原	主 。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二、請就本工程有關停車及交維計畫提出更明確數字及 說明,讓民眾更明白、清楚,以利後續所有進行,及					
兴廷 锇						
	讓大家有所因應。					
市府	一、 意見回應如前述編號 1 說明					
回應說明	二、有關停車及交維意見如前述編號1及編號2說明。					
委員會	 同編號1	0				
決議	门网面加工	-				

審議事項二

案名: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 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計畫緣起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實施開發建築管制實施迄今已逾 40 年,部分基地有意願開發,惟因

私權意願、公有地管理政策法令、或地形限制等因素,以致申請基地無法整合達「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之開發規模規定,進而產生類似畸零地爭議。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安全並兼顧住宅區開發權益,市府爰 辦理本次修訂山開規定,增訂調處機制及調處不成之處理方 式。

四、計畫範圍: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3月12日公開展覽40天,並以110年1月29日府都築字第1103008223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2月24日至110年3月4日共召開6場 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4件。

八、本案研議歷程:本案前經提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4 次會議研議意見:本案同意市府所提研議內容。

決議:本案委員所提意見,請市府檢討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委員與單位發言摘要

張治祥委員

1. 本案公展內容計畫是由公部門執行調處,本次似改由私人雙方自行協議,但又規定由市府去主導協議,還要訂定合理價額,且須考慮公開透明及快速等,究竟是鄰地雙方自行協議即可?或者是政府也會召開正式協議?目前的第9頁/共15頁

規定會有矛盾、不清楚的情形,建議市府再作釐清。

2. 市府如果要介入並訂定合理價額公式,第九款所提相鄰公有土地申購不成的部分可能會衍生問題,所謂申購不成的情形有兩種,一是指法令規定不能賣;二是可以賣但買方不想買嫌貴。如果後者也屬於申購不成,建議市府應再予考量,因為目前公有財產的出售都是依市價,本案協議機制裡所提的合理價額可能會和公有財產計價方式相衝突。

陳家蓁委員

依市府現行規定,鄰地未開發土地為市有土地,若市有土地 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以不出售為原則,因為山限 區部分案例會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本次增訂第九款之規定。 至於申購不成除了現行規定不能出售之情形,可能還有剛剛 張委員提到的情況,是因為價格無共識而沒有申購,這部分 市府可能尚需研議。

黄台生委員

市府本次所提協議不成就能不受規模限制自行開發,雖然出發點是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但個人認為目前的方案太輕易的幫地主開了後門,因為很容易就協議不成,原第一、二、五款之面積規模限制,現在協議不成就可以排除,地主當然是傾向選擇依照協議不成去處理。個人雖然同意要保障地主權益,但是還是要兼顧山限區開發之安全性,建議市府不宜採協議不成,就可以免受規模限制逕行開發,而是應該經過專案報告、委員會同意或是主管機關同意才允許開發,才能有把關的作用。現在作法沒有把關的作用,建議本案修正為經過申請才得排除規模限制,才能更周全地維護坡地安全。

法務局(書面意見)

- 1. 依據修正說明,公展後擬修正條文第 8 款內容並未明定 鄰地未來開發規定,是否鄰地未來即依照山開要點第 1 點 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建築?(無面積限制)、第 9 款之鄰地 亦無須合併開發。若未加條件同意開發建築,其與山開要 點係管制山坡地開發建築,以避免造成於山坡地零星開 發引發安全疑慮之立法目的似有相悖。
- 2. 當一塊基地劃為山坡地,除有山開要點管制外,若符合建築法第44條規定所稱之畸零地,自有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適用,無須重複規定。若修正條文意思為,鄰地符合前開自治條例規定所稱之畸零地,且申請地為鄰地之唯一合併地時,無須再重行進行山開規模之協議,而逕依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則建議應修正為「鄰地屬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且申請地為鄰地之唯一合併地者,免經本都市計畫所定開發規模之協議」。
- 3. 公展版本係"本府調處規定",因此將調處另定,以為執行,但簡報中條文為"協議"且為基地與鄰地間之"協議規定",前者為行政行為由本府訂定尚無疑義,惟後者純屬私權關係,不適合公部門介入,若並無本府介入協議之規定,而僅要求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協議不成"時,建議文字修正為「應檢附……文件」。
- 4. 本草案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確前,因涉及本府就山坡地開發建築之重大政策變更,建議應先確認配套作業後,再行修正都市計畫。

審議事項三

案名: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細部計畫) 案內編

號「細直 8、細圓 2、細圓 3、細中 2、細中 3、細南 1、細民 1」等 7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

三、辦理歷程

- (一)「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暨「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前經 108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1 次及 108 年 8 月 8 日第 752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主 要計畫並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978 次會議審決修正後通過。
- (二)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略以):「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市府爰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直6、主圓1、主圓2、主圓3、主圓4、主圓5、主圓6、主南1、主南2」等9案重新公開展覽事宜。其中,配合上開主要計畫案內(主直6、主圓4、主圓6、主南1)實際管制需要,併同擬定本細部計畫(細直8、細圓2、細圓3、細南1)案。
- (四)另除上述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補辦公開展覽外,本案於 第12頁/共15頁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決議新增變更內容「細中2、細中3、細民1」等3案,併同補辦公開展覽;又計畫範圍內「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已於「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修訂,並經109年7月2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7次會議審決通過,因其範圍橫跨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本計畫案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就前開內容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公開展覽。

四、計畫內容:詳細部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2月2日起至110年3月13日公開展 覽40天,並以110年2月1日府都規字第10931327154 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2月26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 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貳、研議事項

研議事項

案名: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三)範圍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暨劃定臨沂段都市更新地 區範圍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市府以110年3月18日府都規字第1103021727號函送 資料到會。

研議意見:

- 一、本案建議行政專用區(二)應一併納入整體開發,其餘原 則同意所提研議方向。
- 二、委員所提有關國家行政門戶及西區門戶計畫之串聯、住宅使用配置於高樓層,甚或再協調行政專用區(三)私有土地調整至臨沂段土地、現住戶基礎容積與更新後獎勵容積之計算、既有樹木的保護以及各單元間立體連通可行性等意見,請申請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參、散會(下午5時0分)

時 間:110 年4月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 15日(四)下午2 : 楼北區 N202 會議等 員振聲	時 30 分	颁集整: 郭孝桓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陳兼副主任委員志銘	請假	許委員阿雪	30173
何委員芳子	杨芳子	馮委員正民	香政
李委員永展	要接	黄委員台生	黄台生
宋委員鎮邁	請假	潘委員一如	(意一处
周委員美伶	詩作之	薛委員昭信	素品
徐委員國城	经面为	陳委員明吉	2 Anily
郭委員瓊瑩	2009/2	張委員良吉	强复号

職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彭振聲	台北通簽到
		14:28:31
副主任委員	陳志銘	(請假)
委員	林志峯(李沐	台北通簽到
	磬代)	14:27:22
委員	陳家蓁	台北通簽到
		14:32:17
委員	張治祥	台北通簽到
		14:27:58
委員	林崇傑	台北通簽到
		14:23:03
委員	陳學台	台北通簽到
		14:26:54
委員	劉銘龍(蘇	員工卡簽到
	芳慧代)	14:26:28

列 席 位	姓 名	列 席 単 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BBOTE NE	财政局	米品華
	Po 76 34	交通局	一葉英斌
衛生局	是表示	法務局	更透塵
體育局	請作到	更新處	传言等方
建管處	商总到	政風處	吴冠较性
營建署 城鄉分署	陳惶	國家住都中心	黄素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极巍煌	新光醫院	波机
	4		1 3
民意代表		79	

執行秘書	劉秀玲	台北通簽到
		13:59:52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14:05:53
組長	謝佩砡	台北通簽到
		13:53:28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13:45:56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13:53:39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14:16:44
技士	賴彥伶	員工卡簽到
		14:17:24
技士	黄書宣	台北通簽到
		14:18:10

會議代碼:110927305